项目编号: WL-ZFCG2015-079

五莲县学校食堂原材料定点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招标文件

指	
代理机构:	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24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 27
第五章	资料清单	. 35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五莲县勤工俭学管理站的委托,就其五莲县学校食堂原材料定点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

单位名称: 五莲县勤工俭学管理站 联系 人: 张加友

联系地址: 五莲县文化路 59 号 联系电话: 0633-5215244

二、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海洋国际财富中心十一楼(海滨五路与黄海二路交汇处)

联 系 人: 孙国栋、刘晋男

联系电话: 0633-7078166

电子信箱: rzhuaantai@163.com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银行账号: 810101301421003793

三、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 五莲县学校食堂原材料定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L-ZFCG2015-079

项目说明:五莲县在校用餐学生人数约 3万人,每天消耗大量米、面、油、肉、蔬菜等生活物资,凡有意向为全县学校食堂提供以上物品和相应服务的商家,只要符合条件均可参与投标报价。

项目内容:本项目招标共分 5 个包:第一包为大米采购及配送;第二包为面粉采购及配送;第三包为食用油采购及配送,包括花生油和非转基因大豆油,不拆包报价;第四包为生猪肉采购及配送;第五包为蔬菜采购及配送。内容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所投包段的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招标代理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

四、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能合法

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第五包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 2. 投标人需具有与注册内容相关的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法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第五包)、相关从业人员健康证、营业(贮存)场所、专用设施设备。
- 3. 非日照市辖区注册的投标人须在日照辖区内设有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否则,对其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将统一查询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档案,不接受投标人单独查询;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不得采取挂靠、代为投标等弄虚作假手段,不得围标、串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如果中标,中标一律无效,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以下均为北京时间):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每天 8:30 至 11:30、14:30 至 17:30。
- 2. 地点: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照海洋国际财富中心十一楼, 黄海二路与海滨五路交汇处)。
 - 3.售价: 150 元/套,售后不退。
- 4.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代理机构出具以下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及 其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代理机构留存)进行报名审核(报名审核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 通过或合格);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手续: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 更;
- 4.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若为独立法人的 提供);
 - 4.3 投标人应有的许可证原件、营业(贮存)场所及专用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4.4 经销代理商还应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2015 年 8 月 11 日 09:00-09:30 ,招标代理机构在五莲中学(原五莲三中,青岛路 97 号)餐厅楼礼堂接收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积不接受。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8 月 11 日 09:30。

八、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 09:30 在五莲中学(原五莲三中,青岛路 97 号)餐厅楼礼堂举行开标仪式。

九、投标人欲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请与招标代理机构取得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简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五莲县学校食堂原材料定点采购项目。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五莲县勤工俭学管理站。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日照政府采购网: www.rzzfcg.gov.cn)。
-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 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 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5.2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5.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5.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5.5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5.6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6. 投标有效期
-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6.6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 7. 投标保证金
- 7.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
 - 7.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有效。
- 7.3 投标人须于 2015 年 8 月 7 日 17:00 之前(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按所投包号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第一包 10000 元、第二包 10000 元、第三包 10000 元、第四包 10000 元、第五包 3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户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并且在备注中注明"五莲县学校食堂原材料定点采购项目第 **包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

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华安泰恒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银行账号: 810101301421003793

7.4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均须原件)及公证费发票的复印件。

- 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处以本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日照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7.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的;
 - 7.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5.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5.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5.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5.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5.8 投标人有前款 7.5.2 至 7.5.6 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7.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日照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基础资料提供

月 25 日 17:00 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 rzhuaantai@163.com)。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资料清单》,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资料清单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 应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否则不予答复)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 rzhuaantai@163.com); 若没有 , 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招标代理机构对 2015 年 7 月 25 日 17:00 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 ,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若在日照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通知为准。
- 10.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 解释权

-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 11.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 11.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2.2 投标文件按包分别进行编制,多包报价的要按包号顺序进行编制。每包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 12.3 商务标书
 -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 12.3.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 1)
- 12.3.3 投标报价表(本项目共分五个包进行采购,投标人可单包或多包报价,但必须就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不得漏项,第 5包须列出明细。)
 - 12.3.4.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2-1)
 - 12.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3)
 - 12.3.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4)

- 12.3.7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格式参考附件 5)
 - 12.3.8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12.3.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 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7)。
- 12.3.8.2 投标人营业执照 原件、税务登记证 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投标人为独立法人的)。
- 12.3.8.3 投标人从事食品加工经营的许可证 原件、营业(贮存)场所及专用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 12.3.8.4 经销代理商还应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
 - 12.3.8.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 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否则, 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中的相应项目不得分。其中第 12.3.8.1-12.3.8.3 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u>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u>所有需提交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u>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一次性提交,不接受 <u>二次补充!身份证原件可于验证时提供。</u>

- 12.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12.4 技术标书
-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8)
- 12.4.3 投标标的说明
- 12.4.3.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中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产品检测报告、同类货物的实测数据、图片、产品实物等,内容包括货物的生产加工、经营(贮藏)运输、验收环节技术保障措施、检验检疫证明等。
- 12.4.3.2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要求。

- 12.4.4 服务与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包括送货期限、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保证、售后服务措施等。
 - 12.4.5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文件。
 - 12.5 唱标密封袋
- 12.5.1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两份《开标一览表》 ,用密封袋单独密封, 在封面标明"唱标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唱标 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3.2 投标报价的标的物在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同时,应尽量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 若提供的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及获奖商标品牌产品,投标人的报价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 1-3 包不接受散装货物的投标报价,不接受小作坊和灌装厂家的产品报价。
- 13.3 <u>报价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基准价格,由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采集,取当地 4</u>个超市(新玛特、百货大楼、万福园、佳乐家)同一货物市场价格的平均价,该基准价格只 作为投标人报价时的参考价格,不作为中标后供货的基准价格;另一部分是优惠率,在基准 价格的基础上,按量大优惠(集团采购优惠)的原则提供最高优惠率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 13.4 报价优惠率采用百分数表示。
- 13.5. <u>报价方式: 本项目共分 5 包,采用分包报价方式,前 1-3 包同一包允许投标人同时报多个品牌,但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一个优惠率)</u>,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能力选择一包或多包投标,但最终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方案,否则报价无效。
- 13.6 本次招标过程中, 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但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 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 13.7 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 《开标一览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3.8 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13.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 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 14.3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 (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投标人对该 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4.5 <u>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材</u>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6 招标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术性的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4.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4.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但评标委员会可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 14.9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可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准备一式八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9)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及"请勿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 09:30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6.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 开标一般规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